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910,384,561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為72,752,000股股份及1,054,088,132股股份之持有人，必須並已就擬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949,667,156 (99.9993%)	21,200 (0.0007%)	2,949,688,356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2,949,811,156 (99.9993%)	21,200 (0.0007%)	2,949,832,35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擬收購事項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2,949,667,156 (99.9993%)	21,200 (0.0007%)	2,949,688,356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及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